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 施工总体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2〕49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项目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号主席令）、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的意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交通运输部令）《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交质监发〔2014〕266号）等要求，需对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进行施工总体安全风险评估工作，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由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对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施工总体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比选项目概况

2.1.1 建设规模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路线起于达州市大竹县庙坝镇（原牌坊乡）石堰村附近，对接规划待建的南充至大竹高速公路，与G65包茂高速公路互联互通，穿清水镇、高穴镇、妈妈镇，经童家镇、高明镇、天城镇北，止于石子镇附近（川渝交界处），接重庆市在建的垫江经丰都至武隆高速公路，路线长度34.687公里。项目概算为87.5575亿元（包含建设期贷款利息5.826亿元），批复工期4年。

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3.5米。全线共设置桥梁11463米/36座，隧道8595米/2座，桥隧比58%。项目共设置4处互通式立交，其中枢纽式互通1处（牌坊枢纽），一般式互通3处。

2.2 比选范围及标段划分

2.2.1 比选范围及标段划分：本项目比选范围为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施工总体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为DDAP1。

2.2.2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号主席令）、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的意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交通运输部令）《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交质监发〔2014〕266号）的要求，结合项目图纸、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现场情况，按照委托方规定的时间完成总体风险评估工作，编制并提交施工总体安全

风险评估报告，协助委托方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对于重大风险源应按规定报备，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

根据设计资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有充分依据的技术手段，分析存在的安全性问题，提出有效和可行的安全性改善措施或建议。

2.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完成项目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提供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的审查，至通过专家评审为止。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2)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3.2 信誉要求：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2) 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3)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3 业绩要求：近 3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总体安全风险评估或隧道或桥梁或高边坡专项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业绩。

3.4 人员要求：

(1)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2)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安全评价师证书。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本项目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

3.6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申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申请，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评审办法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起，通过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 和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cdgs.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问题澄清：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所需要澄清的问题以书面方式，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将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 日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cdgs.scgs.com.cn/>) 上作出书面答复；比选人若需对比选文件进行补遗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cdgs.scgs.com.cn/>) 上发布。比选申请人可自行下载或阅读。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随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5.4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6.1 现场踏勘和预备会：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预备会。

6.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6.3 比选申请人应在 2024 年 3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14 时 30 分，将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 楼小会议室(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 1 段 2 号)。

6.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人将拒绝接收。

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比选申请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 和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cdgs.scgs.com.cn/>) 网站上发布。

9.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将评审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2 异议、投诉处理

9.2.1 异议处理

(1) 比选申请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2) 比选申请人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9.2.2 投诉处理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比选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11 号（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或在有异议程序的事项中，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9.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电 话：0826-5108021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 1 段 2 号

邮 编：638000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 1 段 2 号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0826-5108027

邮 编：638000



2024 年 3 月